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393號

原告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甲○○

被告 泰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周紫涵律師

複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送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係依法經營貨物運送並收取報酬之運送人，被
告為伊之簽約服務客戶。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、12月間，
多次委託伊提供運送服務，經伊依約履行運送義務後，被告
尚積欠109年11月運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46,792元、109年1
2月運費共350,536元，合計697,328元，迭經伊催討仍置之
不理。爰依運送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運費共69
7,32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否認原告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實質上真正，亦否
認原告提出運送契約之形式上及實質上真正，原告未盡舉證
責任，所提證物無法證明本件請求事實之存在，應予駁回等
語置辯。聲明為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
04 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
05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
06 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
07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雖提出
08 其開立之各月請款發票影本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672
09 號卷【下稱司促字卷】第14-20頁），然該等資料均為原告
10 自行製作，其上無被告人員之簽章，復為被告所否認，自無
11 由執以認定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此外，原告亦未就其取得運
12 費請求權之事實，舉證使本院形成確信，其請求被告給付積
13 欠運費697,328元本息，自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14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運送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運費69
15 7,32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6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
18 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
19 敘明。

20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法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2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佳純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28 書 記 官 陳怡文